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4 日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3 次會議通過(公報初稿第 58 期資料)

中華民國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

一、營業部分

中華民國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原列營業總收入 3 兆 2,380 億 8,968 萬 6,000 元，營業總支出 3 兆 1,477 億 2,633 萬 1,000 元，稅後純益 903 億 6,335 萬 5,000 元。行政院配合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101 年度之創業預算及交通部基隆、臺中、高雄及花蓮等 4 港務局 101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之修正，於 101 年 2 月 21 日檢送修正後之「中華民國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修正後原列營業總收入 3 兆 2,389 億 0,211 萬元，營業總支出 3 兆 1,492 億 3,151 萬 6,000 元，稅後純益 896 億 7,059 萬 4,000 元。審議結果，減列營業總收入 24 億 5,482 萬 4,000 元，減列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 183 億 6,990 萬 4,000 元，增列稅前純益 159 億 1,508 萬元。至於所得稅費用及盈虧撥補事項，由行政院依法核算及分配，所減少之繳庫股息紅利，悉數增列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各單位有關之業務計畫、轉投資、重大建設、資金運用及資產負債預計等部分，應分別依本案審定數額予以調整。

二、非營業部分

(一)作業基金原列業務總收入 1 兆 0,016 億 2,225 萬 7,000 元，業務總支出 9,799 億 6,728 萬 1,000 元；本期賸餘 216 億 5,497 萬 6,000 元。行政院 100 年 12 月 5 日函送之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修正案，有關作業基金部分增列撥充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支應國民年金保險中央應負擔款項不足數 20 億 3,600 萬元，致該基金收支需隨同調整，行政院爰併同修正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作業基金修正後業務總收入 1 兆 0,036 億 5,825 萬 7,000 元，業務總支出 9,820 億 0,328 萬 1,000 元，本期賸餘 216 億 5,497 萬 6,000 元。審議結果，增列業務總收入 37 億 7,377 萬元，減列業務總支出 7 億 5,884 萬 4,000 元，增列本期賸餘 45 億 3,261 萬 4,000 元。至於餘絀撥補事項，由行政院依法核算及分配。各單位有關之業務計畫、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國庫增撥基金額及資金運用等部分，應分別依本案審定數額予以調整。

(二)債務基金原列基金來源 8,486 億 0,961 萬 8,000 元，基金用途 8,486 億 0,488 萬 9,000 元，本期賸餘 472 萬 9,000 元。審議結果，均照列。

(三)特別收入基金原列基金來源 1,595 億 9,742 萬 6,000 元，基金用途 1,692 億 3,847 萬 7,000 元，本期短絀 96 億 4,105 萬 1,000 元。行政院 100 年 12 月 5 日函送之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修正案，有關特別收入基金部分增列

補助農業發展基金辦理離農津貼經費 7 億 2,000 萬元，致該基金收支需隨同調整，行政院爰併同修正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特別收入基金修正後基金來源 1,603 億 1,742 萬 6,000 元，基金用途 1,699 億 5,847 萬 7,000 元，本期短絀 96 億 4,105 萬 1,000 元。審議結果，減列基金來源 7 億 1,211 萬 7,000 元，減列基金用途 22 億 5,972 萬 3,000 元，減列本期短絀 15 億 4,760 萬 6,000 元，改列為基金來源 1,596 億 0,530 萬 9,000 元，基金用途 1,676 億 9,875 萬 4,000 元，本期短絀 80 億 9,344 萬 5,000 元。至於各單位之業務計畫及資金運用等部分，應分別依本案審定數額予以調整。

(四)資本計畫基金原列基金來源 84 億 4,004 萬 4,000 元，基金用途 54 億 7,379 萬 7,000 元，本期賸餘 29 億 6,624 萬 7,000 元。審議結果，均照列。

三、信託基金部分

中華民國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信託基金項下，計有勞工退休基金（舊制）、勞工退休基金（新制）、積欠工資墊償基金、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信託基金部分、保險業務發展基金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等 19 個基金，共編列總收入 880 億 2,321 萬 7,000 元，總支出 96 億 3,837 萬 5,000 元，本期賸餘 783 億 8,484 萬 2,000 元。審議結果，均照列。

四、中華民國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本院第 7 屆第 8 會期第 14 次會議審議結果，其涉及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均暫照列，應隨同本（附屬單位預算）案審議結果調整，其中歲入歲出之調整，仍應依本院審議中華民國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之決議及預算法等規定辦理。

決議：中華民國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照審查總報告修正通過。